

台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學生考試違規事件處理紀錄表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	
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考試名稱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學期評量_____科
事實經過 <small>(背面有考試規則供參考)</small>	
監考老師 簽名	
本欄由試務組填寫	
違反規定	第_____條
建議懲處	

意見備註欄		
簽章	任課老師	導師
意見備註欄		
簽章	教務處	校長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中部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97年6月9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100年6月28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修訂通過

101年6月25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次修訂通過

106年3月13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

107年11月2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考查，含平時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補考、英語聽力測驗、國語文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，及其他由各處室或任課教師安排之考試、測驗或競賽。
- 第二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、旁窺、夾帶、傳遞、交換試卷、電子舞弊、竄改試卷等情事，違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依校規記大過乙次，並得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第三條 同學應將桌面整理乾淨，除放置應試時所需使用之文具用品（筆、修正液、尺、圓規、三角板等）外，其他物品（書籍、計算紙或食物等）均不可置於桌面上，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，再犯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四條 桌子反轉，抽屜開口朝前，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教室外之走廊，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五條 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六條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產品、通訊器材及與考試非相關之物品進入考場（考試規定用品及不具計算、儲存功能之手錶除外），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，且禁止使用計算紙，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，再犯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七條 手機務必確實關機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，不得隨身攜帶，若未關機而於考試中響起或隨身攜帶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若於考試中使用手機，視同電子舞弊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記大過乙次。
- 第八條 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（含飲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初犯者監考人員口頭告誡乙次；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九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進考場，仍需參加考試，但該科0分計算。
- 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（卡）之清潔與完整，並正確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科目，違者扣減答案卷（卡）成績10分。
- 一、若答案卡因個人因素填寫不清楚或其他行為，導致讀卡上的爭議、讀卡錯誤或無法讀卡，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10分。
- 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，或在卷（卡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分別扣減其該科卷（卡）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未經監考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若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經監考人員同意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入場後，考試結束鐘響後才能交卷，違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；經監考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十四條 考生作答完畢時，須依序將答案卷（卡）交至講桌上，若學生因個人因素導致誤交或漏交答案卷（卡），則該卷（卡）分數以七折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提請教務處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